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8號

原告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瑋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林淑華

林量組

林峰玄

上 1 人 之

訴訟代理人 陳美璟

被告 林癸利即邱林趙

林真羽即王林柿

林峰

林妙

林家安

盧壯鑑

溫同

溫美智

溫美慧

溫美齡

溫美雅

溫靜怡

江文雄（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江聰富（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江聰培（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江素珍（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林丞宇

林建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249.96平方公尺之磚造建物，及編號C部分、面積85平方公尺之磚造建物拆除，並將所占土地返還予原告。

被告盧壯鑑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403.13平方公尺之五葉松等樹木除去，並將所占土地返還予原告。

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新臺幣（下同）79萬元為如附表所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附表所示被告如以2,344,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以95萬元為被告盧壯鑑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盧壯鑑如以2,821,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如附表所示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45，餘由被告盧壯鑑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者，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江林美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江文雄、江聰富、江聰

01 培、江素珍（下稱江文雄等人），有除戶資料、繼承系統
02 表、繼承人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在卷可佐（本院
03 卷第309至319、325頁），原告聲明由被告江文雄等人為江
04 林美之承受訴訟人，應予准許。

05 二、又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06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7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除被告林量組、盧壯鑑外，其餘
08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
13 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於112年7月3日因拍賣原因取得土
14 地之全部權利，坐落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
15 面積249.96平方公尺之磚造建物，及編號C部分、面積85平
16 方公尺之磚造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屋）為林坤六、林張櫛所
17 興建，林坤六及林張櫛死亡後，其等繼承人即如附表所示被
18 告繼承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坐落在土地上如附圖
19 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403.13平方公尺之五葉松等樹木（下
20 稱系爭樹木）為被告盧壯鑑所種植，系爭房屋及系爭樹木均
21 無占用土地之合法權源，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
22 定，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被告部分

24 (一)林量組：系爭房屋是父親林坤六、母親林張櫛所興建，房屋
25 沒有合法占用土地之權源，其他兄弟姐妹沒有來，伊沒辦法
26 表示意見等語。

27 (二)林峰玄：系爭房屋是林坤六興建，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為伊
28 與家人居住在內，編號C部分已十幾年無人居住等語。

29 (三)盧壯鑑：系爭樹木是伊向林張櫛承租土地後所種植，有繳租
30 金給林峰玄之配偶陳美璟，陳美璟於111年說土地已被拍
31 賣，伊認為伊可使用土地至111年12月31日。伊願意移走系

01 爭樹木，但原告要補貼搬遷費用至少5萬元等語。

02 (四)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如附表所示被告為系爭
06 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盧壯鑑為種植系爭樹木之人，系爭
07 房屋及系爭樹木占用土地分別如附圖編號B、C部分及編號A
08 部分所示之面積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
09 圖等為證（本院卷第99、229頁），此為林量組、林峰玄、
10 盧壯鑑等所不爭執，又其餘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
11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3 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予採信。

14 (二)又查，系爭房屋及系爭樹木占用土地之權源，應由被告提
15 出，惟被告並未提出其等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則原告
16 為土地所有權人，主張被告以系爭房屋及系爭樹木無權占用
17 土地，請求被告拆除之，並返還占用之土地等語，自屬有
18 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附表所
20 示被告拆除系爭房屋、盧壯鑑除去系爭樹木，並將占有之土
21 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本院
26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許雅涵

04

附表

被告林淑華、林量組、林峰玄、林癸利即邱林趙、林真羽即王 林柿、林峰、林妙、林家安、溫同、溫美智、溫美慧、溫美 齡、溫美雅、溫靜怡、江文雄、江聰富、江聰培、江素珍、林 丞宇、林建森
--